

政改小組

急於立法為反對立法的刻視

20X25=500

行政局及立法局通過立法，反對對《基本法》第23條反對立法，一般市民不明白其中原因，其原由，皆是以「人權」對抗《基本法》；對抗這一條的持首；對抗執行《基本法》的官員，甚么「香港早上，揮把外了，甚么「深水埗了，甚么「鐵頭到客都用上。但他們的行持好，如咬緊牙關，用心架快機，去保州城……卻欲保地位，可惜，原非以黨為、為黨時受過解俾任，的時事位如此。

讀者：

《基本法》第23條是一條維護國家安全的自行立法的條例，如果認識其涵義，對守法的市民之人權是毫無關係，

署名來函

鼓勵市民去反對、去遊行示威，已違反《基本法》的第三章，轉變為公民權利，不能辭免。維護國家安全是元治此類之事，每一個國人都應遵守，香港特區中非例外。要「自行立法了，是體現「一國兩制」的規定，而反對立法，自當派和政等，卻處處以破壞國家安全者地位實為「人權」提紀為「理」和「高叫反對立法，居心為何？

19-8-85

NO

今次行政局根據《基本法》賦予之「決定政府政策及頒布行政命令」而簽署規條（秘密監察程序）命令，其目的亦在維護香港社會治安及穩定。上述規條及命令均遵照國家安全法特別法條應有的措施，個人守法的人權問題。對立法尚且亦看如此，對政制發展，尚要謹慎，用經時間詳細再考慮好了。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